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一、發言人

姓 名：秦慧如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4)2693-3621
電子郵件信箱：annie.chin@fop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建儀
職 稱：經理
電 話：(04)2693-3621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lee@fopco.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 公 司：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453 號
電 話：(04)2693-3621
- (2)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3 樓
電 話：(02)2507-3121
- (3)台 中 港廠：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16 號
電 話：(04)2657-0989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3-5000
網 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呂松裕、張鈞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電 話：(04)2261-2200
網 址：www.slmcpa.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fopco.com.tw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參、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9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9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一一三年公司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合併營業利益為 475,104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達 501,422 仟元。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12,859,087	14,543,809	-11.58%
營業成本	11,792,866	13,483,212	-12.5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5,120	1,103,773	1.03%
營業利益	475,104	463,084	2.60%
稅前淨利	501,422	490,081	2.31%

2.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3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21	54.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46	17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9	155.43
	速動比率	95.43	88.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5.16
	權益報酬率	9.91	10.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84	21.34
	每股盈餘	1.50	1.6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食用油品、麵粉及飼料的研究及開發，在油品方面，持續提升現有棕櫚油耐炸性，同時優化芥花油的品質；在麵粉方面，根據不同產地與品種的小麥特性，提供具差異化的麵粉產品，協助下游客戶開發具競爭力的加工製品；在飼料方面，導入全素食配方理念，提升品質穩定性與動物生長表現，並落實空白飼料專廠分流，確保飼料安全。

二、一一四年度之營運計畫

(一)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52,359
原料產品	234,800
飼料產品	68,511
麵粉產品	251,920
合計	807,590

(二) 經營方針

1. 專注核心業務

本公司於台中港區新建食用油脂精煉廠，營運重點為提升油品品質與強化客戶黏著度。並積極開拓餐飲通路、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能見度，強化市場競爭力。

2. 落實食品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食品原料安全及來源追溯機制，透過先進檢測設備嚴格把關原物料、製程與成品品質。搭配專屬自用碼頭與原料輸送管線，確保食品安全。台中港廠區已通過 ISO、TQF、SQF 品質驗證，生產品質穩定，符合高安全標準，助攻高價值、高利潤之市場，贏得高端客戶信賴。

3.拓展外銷市場

積極蒐集鄰近國家之飼料、食用油脂與麵粉產業情報，掌握國際大宗穀物行情，擬定出口策略。以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等既有客戶為基礎，持續拓展常態性出口機會，展現國際市場競爭力。

4.集團資源整合

持續優化集團內部作業流程，透過即時決策掌握產銷變化，靈活應對市場波動。整合各廠區倉儲能力與地理優勢，強化庫存調度策略與營運彈性。以資源整合提升效率，全力達成年度各項營運目標，推動集團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的經營理念，從事食品加工，以食品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要務，由原物料到末端產品皆嚴格把關。確保食用油及麵粉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提供給顧客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高績效與獲利，建構本公司健康永續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全球自由貿易與區域經濟整合日益加深，國內產業面臨激烈競爭。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採購管道，整合後勤、生產與研發團隊，嚴格控管產品品質。透過建構完善的銷售通路與強化客戶關係，全面提升市場應變能力，以因應全球化挑戰。

(二)法規環境影響

法令遵循為企業經營基本原則。隨法規日趨嚴謹，企業合規成本亦隨之上升。本公司提供完整原料來源保證、溯源管理與品質規格書，確保產品安全與可追溯性。在永續發展方面，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公司治理層面亦即時配合法規修正，強化內控制度，提升治理效能。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受通膨、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影響，市場不確定性高。預期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穩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動態，積極因應通膨壓力、原物料與運費波動、匯率變動及氣候變遷等挑戰。透過靈活營運策略，降低供應鏈風險。

114 年經營方針持續聚焦以下四大方向：

1. 專注核心業務：強化精煉能力與產品品質，拓展高附加價值通路。
2. 落實食品安全：完善溯源與檢驗系統，確保產品安全穩定。
3. 拓展外銷市場：深化現有市場，積極開拓新興通路。
4. 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效率，靈活調整庫存與產銷配置。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優質安心產品，實現與客戶雙贏，穩健邁向長期獲利成長。敬請各位股東仍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自當全力以赴，締造公司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淑樺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

單位：股 114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11.22	3年	111.6.23	28,332,385	12.34	28,332,385	12.3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淑樺	女 41-50	—	—	—	—	—	2,000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興泰實業(股)公司、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及昇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有安康(股)公司及中翔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3.11.22	3年	111.6.23	225,750	0.10	225,750	0.1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星和	男 21-30	—	—	—	—	—	17,250	0.01	—	—	—	—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中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星澄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晉懋投資(股)公司	—	113.11.22	3年	113.11.22	3,946,950	1.72	3,946,950	1.7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星澄(114.5.27起)	男 31-40	—	—	—	—	—	1,060,253	0.46	—	—	—	—	靜宜大學資工系	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星和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群	男 51-60	113.11.22	3年	113.11.22	1,637,858	0.71	1,637,858	0.71	11,624	0.01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所	華城電機(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陸醒華	男 61-70	113.11.22	3年	113.11.22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比 率 %	股 數	比 率 %	股 數	比 率 %	股 數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清 德	男 71-80	113.11.22	3 年	113.11.22	18	—	18	—	990	—	—	—	輔 仁 大 學 商 學 碩 士、政 治 大 學 經 理 人 班、中 山 大 學 財 管 經 理 人 班	註 6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 綺 初	女 41-50	113.11.22	3 年	113.11.22	—	—	—	—	—	—	—	—	台 南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會 計 系	信 立 化 學 工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連 仁 隆	男 61-70	113.11.22	3 年	111.6.23	—	—	—	—	—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環 境 工 程 系	巨 蛋 展 覽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施 博 元	男 41-50	113.11.22	3 年	113.11.22	—	—	—	—	—	—	—	—	銘 傳 大 學 保 險 學 系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茂生食品(股)公司董事長、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進聯工業(股)公司董事、茂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2.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3%、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2%、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安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吳星澄 1.64%、秦慧如 0.66%、吳美紅 0.63%。
安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吳小圓 56.36%、吳星和 20%、秦慧如 18.18%、吳金泉 1.82%、林月廷 1.82%、吳星澄 1.82%。
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星澄 38%，吳星和 3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4%、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6%、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3%、吳金泉 19.23%。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1%、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7%、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吳金泉 17.24%。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桂香 13.64%。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75%、林萬能 4.24%、吳小圓 2.18%、吳星澄 1.9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司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興泰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楊 淑 樺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 事	晉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 星 澄		靜宜大學資工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 事	安和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 人：吳 星 和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 事	許 逸 群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所畢業，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 事	吳 清 德		輔仁大學商學碩士，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 事	陸 醒 華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畢業，現任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許 綺 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1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連 仁 隆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畢業，現任巨蛋展覽(股)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施 博 元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一、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財金、法律、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22%，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未來將尋求多方管道延攬專業女性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共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經驗及能力						
		30 歲 以下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專業	危機 處理	國際 觀
楊淑樺	女			✓						✓	✓	✓	✓		✓	✓
許逸群	男				✓					✓	✓	✓	✓		✓	✓
吳星澄	男		✓							✓	✓	✓			✓	✓
吳星和	男	✓								✓						
陸醒華	男					✓				✓	✓	✓			✓	✓
吳清德	男					✓				✓	✓	✓			✓	✓
許綺玢	女			✓			✓			✓	✓	✓	✓		✓	✓
連仁隆	男					✓		✓		✓	✓	✓	✓		✓	✓
施博元	男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佔 33.33%)。董事間僅有吳星澄與吳星和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4年4月28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楊淑樺	女	114.04.02	2,000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 管 理 系	興泰實業(股)公司、台灣大食 品(股)公司及昇鋒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福有安康(股)公司 及中翔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志賓	男	112.11.09	—	—	4,200	—	—	—	中 興 大 學 行 銷 學 研 究 所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董事；中 翔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秦慧如	女	114.03.12	1,482,950	0.65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銀 行 保 險 科	無	—	—	—	—
資 深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致裕	男	105.06.01	13,002	0.01	—	—	—	—	民 雄 高 級 中 學	無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邱保盛	男	109.10.30	—	—	—	—	—	—	靜 宜 大 學 青 少 年 兒 童 福 利 系	無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中儀	男	110.07.01	—	—	—	—	—	—	中 興 大 學 會 計 系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監 事	—	—	—	—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沈順昌	男	113.01.0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畜 牧 科	無	—	—	—	—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譚榮閔	男	111.09.28	—	—	—	—	—	—	德國阿亨科技大學 生 化 工 程 研 究 所	無	—	—	—	—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建儀	男	109.03.27	—	—	—	—	—	—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財 金 研 究 所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經理、中 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建信	男	111.07.01	—	—	—	—	—	—	中 正 大 學 國 際 經 濟 研 究 所	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興泰實業(股)公司	-	-	-	-	1,538	1,538	-	-	1,538 0.45%	1,538 0.45%	-	-	-	-	-	-	-	-	1,538 0.45%	1,538 0.45%	無
	代表人：葉姿伶(*4)	-	-	-	-	-	-	20	20	20 -	20 -	-	-	-	-	-	-	-	-	20 -	20 -	無
	代表人：吳金泉(*4)	-	-	-	-	-	-	16	16	16 -	16 -	-	-	-	-	-	-	-	-	16 -	16 -	無
董 事	安 和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	-	-	-	1,538	1,538	-	-	1,538 0.45%	1,538 0.45%	-	-	-	-	-	-	-	-	1,538 0.45%	1,538 0.45%	無
	代表人：吳星澄(*4)	-	-	-	-	-	-	28	37	28 0.01%	37 0.01%	2,424	2,424	96	96	199	-	199	-	2,747 0.80%	2,756 0.80%	無
	代表人：林月廷(*4)	-	-	-	-	-	-	8	8	8 -	8 -	-	-	-	-	-	-	-	-	8 -	8 -	無
董 事	晉 懋 投 資 (股) 公 司	-	-	-	-	169	169	-	-	169 0.05%	169 0.05%	-	-	-	-	-	-	-	-	169 0.05%	169 0.05%	無
	代表人：吳星澄	-	-	-	-	-	-	4	4	4 -	4 -	-	-	-	-	-	-	-	-	4 -	4 -	無
董 事	許 逸 群	-	-	-	-	169	169	-	-	169 0.05%	169 0.05%	-	-	-	-	-	-	-	-	169 0.05%	169 0.05%	無
董 事	陸 醒 華	-	-	-	-	169	169	-	-	169 0.05%	169 0.05%	-	-	-	-	-	-	-	-	169 0.05%	169 0.05%	無
董 事	吳 清 德	-	-	-	-	169	169	4	4	173 0.05%	173 0.05%	-	-	-	-	-	-	-	-	173 0.05%	173 0.05%	無
獨 立 董 事	許 綺 初	52	52	-	-	-	-	8	8	60 0.02%	60 0.02%	-	-	-	-	-	-	-	-	60 0.02%	60 0.02%	無
獨 立 董 事	連 仁 隆	480	480	-	-	-	-	36	36	516 0.15%	516 0.15%	-	-	-	-	-	-	-	-	516 0.15%	516 0.15%	無
獨 立 董 事	施 博 元	52	52	-	-	-	-	8	8	60 0.02%	60 0.02%	-	-	-	-	-	-	-	-	60 0.02%	60 0.02%	無

董事長 (* 5)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70	1,370	-	-	1,370 0.40%	1,370 0.40%	-	-	-	-	-	-	-	-	1,370 0.40%	1,370 0.40%	無
	代表人：許逸群	-	-	-	-	-	-	28	41	28 0.01%	41 0.01%	2,424	4,489	96	96	199	-	199	-	2,747 0.8%	4,825 1.40%	無
董事 (* 5)	泰生海洋開發 (股) 公 司	-	-	-	-	1,370	1,370	-	-	1,370 0.40%	1,370 0.40%	-	-	-	-	-	-	-	-	1,370 0.40%	1,370 0.40%	無
	代表人：鄭依佳	-	-	-	-	-	-	28	28	28 0.01%	28 0.01%	-	-	-	-	-	-	-	-	28 0.01%	28 0.01%	無
董事 (* 5)	茂生農經 (股) 公 司	-	-	-	-	1,370	1,370	-	-	1,370 0.40%	1,370 0.40%	-	-	-	-	-	-	-	-	1,370 0.40%	1,370 0.40%	無
	代表人：吳清德	-	-	-	-	-	-	28	34	28 0.01%	34 0.01%	-	-	-	-	-	-	-	-	28 0.01%	34 0.01%	無
董事 (* 5)	昇鋒投資 (股) 公 司	-	-	-	-	1,370	1,370	-	-	1,370 0.40%	1,370 0.40%	-	-	-	-	-	-	-	-	1,370 0.40%	1,370 0.40%	無
	代表人：鄭兆亨	-	-	-	-	-	-	28	28	28 0.01%	28 0.01%	-	-	-	-	-	-	-	-	28 0.01%	28 0.01%	無
獨立 董 事	陸醒華 (* 5)	428	428	-	-	-	-	28	28	456 0.13%	456 0.13%	-	-	-	-	-	-	-	-	456 0.13%	456 0.13%	無
獨立 董 事	王上仁 (* 5)	428	428	-	-	-	-	28	28	456 0.13%	456 0.13%	-	-	-	-	-	-	-	-	456 0.13%	456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決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三年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2.F項係——三年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擬議數。

*4.興泰實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113.10.23葉姿伶卸任改派吳金泉。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113.11.22董事全面改選，吳星澄卸任，改選後指派林月廷。

112.4.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吳星澄為副董事長。

*5.113.11.22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已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 志 賓	2,203	2,203	108	108	742	742	147	-	147	-	3,200 0.93%	3,200 0.93%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許 逸 群 (註 1)	2,424	4,488	96	96	-	-	-	-	-	-	2,520 0.73%	4,584 1.33%	無
總 經 理	張 志 賓	2,203	2,203	108	108	742	742	147	-	147	-	3,200 0.93%	3,200 0.93%	無
副董事長	吳 星 澄 (註 1)	2,424	2,424	96	96	-	-	-	-	-	-	2,520 0.73%	2,520 0.73%	無
資深協理	張 致 裕	1,269	1,269	81	81	370	370	103	-	103	-	1,823 0.53%	1,823 0.53%	無
協 理	邱 保 盛	1,271	1,271	78	78	305	305	102	-	102	-	1,756 0.51%	1,756 0.51%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許逸群董事長及吳星澄副董事長於113.11.22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114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 志 賓	-	522	522	0.15
	資 深 協 理	張 致 裕				
	協 理	郭 中 儀				
	協 理	邱 保 盛				
	經 理	李 建 儀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方式」相關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7%	5.38%	4.68%	5.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3%	0.93%	1.80%	2.36%

說明：(一)給付酬金政策：董事支領出席會議之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按月支領薪資。

(二)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按照一般標準支領。

(三)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之報酬及薪資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於聘用時經董事會通過。

(四)與經營績效之關係：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與盈餘之分派。本公司依照「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執行績效評估，績效考核項目包含：1.量化考核 2.整體工作職能考核 3.個人發展計畫 4.後續追蹤考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檢視經理人酬金制度，使經營主管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效連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董事會開會9次(A)(舊任7次，新任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姿伶、代表人：吳金泉	9	1	100%	1.113.10.23改派代表人吳金泉 2.113.11.22改選連任， 代表人吳金泉
董 事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星澄、代表人：林月廷	9	0	100%	113.11.22改選連任， 代表人林月廷
董 事	晉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星澄	1	0	50%	新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許 逸 群	0	0	-	新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吳 清 德	1	0	50%	新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陸 醒 華	0	0	-	新任 (113.11.22改選)
獨 立 董 事	許 綺 初	2	0	100%	新任 (113.11.22改選)
獨 立 董 事	連 仁 隆	8	1	88.89%	連任 (113.11.22改選)
獨 立 董 事	施 博 元	2	0	100%	新任 (113.11.22改選)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德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依佳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董 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兆亨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獨 立 董 事	陸 醒 華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獨 立 董 事	王 上 仁	7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19	(1)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變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人案。 (5)本公司擬指派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1. 獨立董事連仁隆表示反對意見。 2. 董事會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1.18董事會討論議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許逸群董事長及吳星澄副董事長因涉自身利害關係，已先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依以下5大面向設計45題評估項目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依以下6大面向設計23題評估項目對董事成員自我進行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43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依以下5大面向設計22題評估項目對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23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依以下4大面向設計19題評估項目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平均分數為4.37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之內

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提升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

3.本公司定期(每年2次)安排董事研習課程，提升董事專業知能並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 (舊任 5 次，新任 1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 董事	許 綺 初	1	0	100%	新任 (113.11.22改選)
獨立 董事	連 仁 隆	6	0	100%	連任 (113.11.22改選)
獨立 董事	施 博 元	1	0	100%	新任 (113.11.22改選)
獨立 董事	陸 醒 華	5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獨立 董事	王 上 仁	5	0	100%	舊任 (113.11.22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1.18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項目。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東權益作業」部分條文案。 4.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同意	董事會通過
113.03.13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同意	董事會通過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113.05.13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113.08.12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同意	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113.11.12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3.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113.12.19	1.本公司自一一三年第四季起，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同意	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 獨立董事連仁隆表示反對。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對本公司之查核(核閱)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

委員會議就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11.12 (座談會)	會計師就年度查核計畫之說明： 1.查核範圍及辦法 2.舞弊事項之評估 3.辨認顯著風險：(1)收入認列；(2)存貨評價 4.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無異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結果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1.18	112 年 08 月份至 112 年 11 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03.13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01 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05.13	112 年 12 月份至 113 年 04 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08.12	113 年 03 月份至 113 年 06 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11.12	1.113 年 05 月份至 113 年 09 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114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 3. 113 年內控修正案。	無異議
113.11.12 (座談會)	1.內部稽核主管就前 10 個月稽核工作總結，及未來一年稽核工作重點說明(含子公司)。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持股異動之重要事項，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第 24 條分別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其中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也為重要考量因素。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10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13 年度尚未辦理評估作業。	因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始核准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改選董事變更登記，本公司無法與會計師完成委任事宜，故無法進行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郭中儀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辭任)，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另行指定葉文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其他部門提供支援人力。郭中儀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評鑑相關事宜，並規劃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參與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見 31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網站(www.fopco.com.tw)，業已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制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未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或依實際需要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立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關懷信箱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依法為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員工餐廳、定期健康檢查、為遠地員工準備員工宿舍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完善的工作場所給員工。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及其他重大訊息。此外，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即時回應投資者所需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合格供應商皆填製供應商資料調查表，對於重要供應商須排定實際訪廠程序；在供應商溝通方面，則由採購部門做雙向溝通，協調公司各部門處理相關問題。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擔任主委做為與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隨時回應關係人之問題，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 5.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請參見 31 頁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 91 頁)。 7.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除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外，並有研發單位針對飼料客戶用料情形提供專業諮詢，將客戶所回饋的資訊做為產品改進之參考，以達到本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 113 年 9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無。 優先加強事項：未來將優先訂立資通安全政策或具體管理方案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治理主管113/1/1-113/12/31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03.22	113.03.22	證券交易所	CDP 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12
113.07.03	113.07.03	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3.09.03	113.09.03	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	6	

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逸群	111.06.27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6
			113/09/06	113/09/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星澄	112.3.15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清德	111.10.14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姿伶	112.05.05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法人董事	鄭兆亨	111.06.24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代表人					場發展基金會	濟情勢展望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依佳	111.08.11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9
			113/10/18	113/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1/08	113/11/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獨立董事	陸醒華	111.06.23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王上仁	111.06.23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連仁隆	111.06.23	113/01/18	113/0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113/09/06	113/09/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 (2) 其他由董事會交辦之案件。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許綺苙	參閱第15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連仁隆				0
獨立董事	施博元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18 日，最近年度 (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舊任 3 次，新任 0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綺苙	0	0	-	新任(113.12.19 委任)
委員	連仁隆	3	0	100%	連任(113.12.19 委任)
委員	施博元	0	0	-	新任(113.12.19 委任)
召集人	王上仁	3	0	100%	舊任
委員	陸醒華	3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三點內容。
- 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1.18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113.5.13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三年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113.8.1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董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由總經理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執行面向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變動，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制度。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6 月發行，並於 113 年 8 月將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於必要時敦促執行單位精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4 年 8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功能小組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委員會則依重要關切議題提出管理方針及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註3。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公司依照環保局核定之固定汙染源操作。 2.每年針對排放管道及周界進行環境檢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		本公司為大宗穀物加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均有集塵設備，以防止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再生物料？			粒外洩及汙染。111年新設台中港廠，因產能增加，針對油脂、汙泥、COD增設廢水處理單元。113年公司廢水總排水量，相較112年減少25.53%。公告應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佔本公司廢棄物總量81.37%以上，有害廢棄物<0.0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全球暖化對氣候變遷產生重大影響，氣候的改變也影響農作物的收成，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氣候的變化，並即時評估大宗穀物的市場波動，確認潛在的風險與機會，適時採購不同產區的原物料，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台中港區出租屋頂給太陽能廠商，除獲取太陽能發電之回饋金，亦可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之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環保、水利等單位申報用水量、廢棄物量，每季申報化石燃料用量，擁有相關排放量數據(涵蓋大肚廠區、台中港廠及碼頭、台北辦公室)。最近兩年度相關資料下：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3年</td><td>112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td><td></td></tr><tr><td>直接排放量(範疇一)</td><td>2,784.1304</td><td>2,397.94</td></tr><tr><td>間接排放量(範疇二)</td><td>2,582.9363</td><td>2,588.44</td></tr><tr><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33.83</td><td>37.8</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857.298</td><td>659.68</td></tr></table>	項目	113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2,784.1304	2,397.94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2,582.9363	2,588.44	用水量（百萬公升）	33.83	37.8	廢棄物總重量	857.298	659.68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2,784.1304	2,397.94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2,582.9363	2,588.44																				
用水量（百萬公升）	33.83	37.8																				
廢棄物總重量	857.298	659.6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害廢氣物 非有害廢棄物	0.01 857.29	0.24 659.44	
			111年台中港廠設立生產設備增設冰水主機，減少未接觸冷卻水取水量， 113年相較112年總用水量減少10.5%。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制定年度訓練計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制訂公告公司「人權政策」，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及明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及子女結婚補助、員工眷屬喪葬補助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 2.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和給付。 3.設有「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獎勵員工。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分配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每年並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守護員工的健康。 2.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3.本公司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監測結果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 4.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1件，人數1人，職災發生後，與單位主管制定作業流程，預防再發。 5.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任何火災事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使員工具備完整的訓練發展，建構「教育訓練體系圖」，透過人才培育發展過程，公司重視組織發展和個人工作職能需求，隨時檢視及逐步展開各項必要課程訓練，以提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行銷產品與服務均依照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辦理。 2.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為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採購要求，穩定進貨品質，透過以下原物料採購管理及供應商評選機制篩選優良供應商。 本公司於新供應商評選時需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方能取得合作資格，鼓勵供應商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或不法情事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3年出版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保證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遵循食品安全暨品質政策(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能力。(2)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3)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4)遵守環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能源政策、廢汗水及廢棄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確實了解環保法規及相關政府單位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活動均符合環境保護之規範。 每年進行飼料廠、麥片廠、油脂廠、台中港廠空污檢測及水污檢測。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實掌握排放數據，利於研擬控管政策。
社會	食品安全管理	內部：設置食品安全衛生小組，負責監督控管及改善食品安全之相關作業，並每年對相關部門加強訓練。 外部：取得 ISO9001、ISO22000、RSPO、HACCP、GHP、HALAL、TQF 及 SQF 驗證，並依循此理念建立相關品保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呈現優質健康的產品。 每月召開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定期追蹤檢討相關作業。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負責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異動情形，除了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文管系統更新法規外，並在內部訓練中傳遞相關法規新知識。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及員工訓練，舉辦誠信廉潔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加強員工道德倫理及誠信行為準則，每年度至少舉辦一次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資安意識。
	永續策略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注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每年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定期追蹤檢討並出具「永續報告書」。
	供應商管理	透過每週一次原物料採購會議，控管原物料成本及掌握原物料趨勢。供應商實地訪廠評鑑，經評鑑合格後，列為合格供應商。使用環境標準及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新供應商於評選時須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確保供應商理解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要求並做出承諾。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

項目	執行情形
	工作進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13 年本公司鑑別出二項氣候風險因子；於氣候風險應對上，係透過多元供應商分散供貨風險，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物收成，亦影響供應價格波動，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或原物料短缺影響生產，造成逾期罰款；受到永續議題相關環保法令與能資源規範修訂趨勢影響，未來能源使用成本增加，造成獲利減少。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據產業性質、潛在衝擊程度、以及衝擊發生可能性，予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與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追蹤。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將研擬導入相關機制。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採用多元供應商分散供貨風險，並提高原料安全庫存量；為因應環保法令與能資源規範修訂趨勢，定期檢視廠區相關作業設備，並購買節能設備或電器等。於 113 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原、物料缺料事件，亦無發生因老舊設備引發之意外事件。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研擬導入相關機制。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五章氣候行動相關內容。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母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查驗。

(一)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2 年度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母公司 (含總廠、台中港 廠、台北辦事處)	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784.1304	0.26
	類別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582.9363	0.24
確信機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情形說明		依據 ISO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之要求，為合理保證之查驗聲 明。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務實專注本業，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交易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專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若有不誠信事件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生，即依職權呈報處理。該專職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1.公司 ISO 推行委員會、食品安全小組(油脂)及食品安全小組(飼料畜產)，113 年除依循最新 ISO 國際驗證標準執行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外，另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油脂)、清真品保系統、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會議驗證(RSPO)、台灣優良食品驗證(TQF)及 TQF (clean)、SQF 等，每年進行一次 ISO 及上述其他驗證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於 113 年亦通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TQF)兩次不定期稽核，經由上述各驗證系統的落實執行，確保公司產品與服務符合國際標準，讓大眾對於公司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品質具有一定的信心，得以符合誠信經營理念。 2.為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每年依同仁職務內容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113 年度針對員工實施營業秘密法介紹、企業誠信與防範內線交易訓練宣導共 6 場，169 人次，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建全企業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發行。 4.查核執行狀況：113 年依本公司設置之檢舉管道並未有接獲檢舉事項。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相關內外訓宣導。 1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於廠區實施企業誠信與防範內線交易與個資保護訓練宣導共 6 場次，每場次共 1 小時，總計 169 次受訓。並將課程簡報公告於公司內部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檢舉管道及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稽核室，檢舉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方便檢舉人檢舉，另對檢舉屬實案件，將給予檢舉人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淑萍 簽章

總經理：張志賓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3年10月1日。

2.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當選董事名單：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逸群、陸醒華、吳清德。獨立董事：許綺初、獨立董事：連仁隆、獨立董事：施博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3.01.18	1.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東權益作業」部分條文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3.03.13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方式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9.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部分條文案。 11.通過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5.13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一一三年調薪案。
113.08.12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訂定一一三年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3.通過本公司向合庫票券金融公司等六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公司背書保證。 5.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永續報告書彙編成果。 6.通過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7.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13.09.16	1.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2.通過召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3.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13.10.25	1.通過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11.12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向合庫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3.11.22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113.12.19	1.通過本公司自一一三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通過聘請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5.通過變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6.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114.01.10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114.03.12	1.通過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及發言人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5.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等十五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9.通過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通過變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114.03.13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及子公司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方式等。
114.04.02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114.05.08	1.通過受理持股 1%股東書面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案由：解任許逸群之董事職務案)。 2.通過受理持股 1%股東書面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案由：解任陸醒華之董事職務案)
114.05.13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4.05.22	1.通過追認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討論事項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3.12.19	1.本公司自一一三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 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 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4.變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5.本公司指派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114.01.10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2.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3.12	通過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及發言人異動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3.13	1.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4.02	推選董事長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5.08	1.受理持股1%股東書面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案由：解任許逸群之董事職務案)。 2.受理持股1%股東書面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案由：解任陸醒華之董事職務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5.13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14.05.22	追認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討論事項案。	1.獨立董事連仁隆反對。 2.本案獲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張耿禧	113.01.01至 113.09.30	1,650	—	1,650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康玉葉	113.01.01至 113.09.30	—	180	180	註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113.01.01至 113.09.30	—	500	500	註2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 張鈞富	113.10.01至 113.12.31	1,140	—	1,140	—
群翊會計師事務所	黃家聖	113.01.01至 113.07.31	—	15	15	註3

註1：移轉訂價研究分析。

註2：永續報告書查核簽證。

註3：工商登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113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支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之審計公費為1,650仟元，113年度第四季支付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之審計公費為1,140仟元，因查核期間不同，因此審計公費有差異。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12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要，自113年第4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更換為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芋仔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更換日期	114年5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芋仔會計師更換為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芋仔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事 務 所 名 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呂松裕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興泰實業(股)公司	2,262,000	(3,000,000)	—	(1,500,000)
	代表人：葉姿伶(註 4)	—	—	—	—
	代表人：吳金泉(註 4)	800,000	—	—	—
	代表人：楊淑樺(註 4)	—	—	—	—
董事	晉懋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依佳(註 4)	—	—	—	—
	代表人：吳星澄(註 4)	—	—	—	—
董事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星澄(註 3)	—	—	—	—
	代表人：林月廷(註 4)	—	—	—	—
	代表人：吳星和(註 4)	—	—	—	—
董事	許逸群	—	—	—	—
董事	陸醒華	—	—	—	—
董事	吳清德	—	—	—	—
董事長 (註 3)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許逸群	—	—	—	—
董事 (註 3)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依佳	—	—	—	—
董事 (註 3)	茂生農經(股)公司	(716,000)	—	—	—
	代表人：吳清德	(7,000)	—	—	—
董事 (註 3)	昇鋒投資(股)公司	634,000	(3,900,000)	—	—
	代表人：鄭兆亨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獨立董事	許綺初	—	—	—	—
獨立董事	施博元	—	—	—	—
獨立董事	連仁隆	—	—	—	—
獨立董事	王上仁(註 3)	—	—	—	—
總經理	張志賓	—	—	—	—
大股東	官耀柝		(4,100,000)	—	—
大股東	許忠明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

註 3：113.11.22 改選卸任

註 4：(1)興泰實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

113.10.23 葉姿伶卸任改派吳金泉，114.2.21 吳金泉卸任改派楊淑樺至今。

(2)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114.2.21 林月廷卸任改派吳星和至今。

(3)晉懋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

114.3.31 吳星澄卸任改派鄭依佳，114.5.27 鄭依佳卸任改派吳星澄至今。

註 5：興泰實業(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114年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28,332,385 2,000	12.34 —	— —	— —	— —	—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	董事長同一人 —	—
群盛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22,379,700 1,637,858	9.75 0.71	— 11,624	— 0.01	— —	— —	官耀柵 許忠明	與其公司董事長為 母子 與其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
安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星澄	21,747,803 1,060,253	9.47 0.46	— —	— —	— —	— —	— 吳金泉	— 與其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
官耀柵	17,959,081	7.82	9,770,358	4.25	—	—	許忠明 群盛發(股) 公司	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 為母子	—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17,558,810 2,000	7.65 —	— —	— —	— —	—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	董事長同一人 —	—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13,012,841 332,718	5.67 0.14	— 3,332	— —	— —	— —	— —	— —	—
許忠明	9,770,358	4.25	17,959,081	7.82	—	—	官耀柵 群盛發(股) 公司	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 為父子	—
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慧如	9,491,160 1,482,950	4.13 0.65	— —	— —	— —	— —	— —	— —	—
吳金泉	8,420,354	3.67	3,143,797	1.37	—	—	同安化工 企業(股)公 司 安答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 為父子	—
同安化工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6,241,807 8,420,354	2.72 3.67	— 3,143,797	— 1.37	— —	— —	— 安答投資 (股)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 為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	20,000,000	33.3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	100%	—	—	—	100%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51,963,117	63.16%	30,311,819	36.84%	82,274,936	100%
中翔國際(股)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福有安康(股)公司	2,590,800	51%	—	—	2,590,800	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3.03	17	80,000,000	800,000,000	72,384,911	723,849,11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291.04仟元	無	82.11.30(82)台財證(一)第43074號
8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5,823,194	758,231,940	盈餘轉增資34,382.83仟元	無	83.6.6(83)台財證(一)第26621號
84.08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05,514	986,055,14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9,911.6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11.6仟元	無	84.5.25(84)台財證(一)第28388號
85.09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527,947	1,305,279,470	現金增資197,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2,861.0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163.31仟元	無	85.5.25(85)台財證(一)第31071號
86.09	17	190,000,000	1,900,000,000	161,388,643	1,613,886,430	現金增資17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9,342.98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5,263.98仟元	無	86.6.2(86)台財證(一)第40485號
87.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8,031,847	1,780,318,470	盈餘轉增資85,737.7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0,694.32仟元	無	87.6.18(87)台財證(一)第52602號
87.11	25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541,847	1,995,418,470	現金增資215,100仟元	無	87.8.5(87)台財證(一)第52601號
91.03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6,787,028	1,867,870,280	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減資127,548.19仟元	無	91.3.29台證(九一)上字第100802號
93.01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7,210,028	1,772,1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9,577仟股，金額95,770仟元	無	93.1.19台財證三字第0930102111號
93.08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62,700,028	1,627,0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14,510仟股，金額145,100仟元	無	93.8.5金管證三字第0930136032號
99.07	14.5	227,900,000	2,279,000,000	169,210,372	1,692,103,72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65,103仟元	無	99.4.27臺證上一字第09900107191號
99.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4,904,872	1,749,048,720	盈餘轉增資56,945仟元	無	99.8.2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391號
100.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1,067	1,819,010,670	盈餘轉增資69,961仟元	無	100.7.2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975號
101.05	13.1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8,700	1,819,087,00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6仟元	無	101.5.10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0791號
101.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65,732	1,873,657,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570仟元	無	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775號
101.12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89,925	1,873,899,25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241仟元	無	101.12.19臺證上一字第10100284151號
102.04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470,569	1,874,705,6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806仟元	無	102.4.16臺證上一字第10200068701號
102.07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22,179	1,969,221,7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94,516.1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08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94,759	1,969,947,5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25.8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10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7,119,758	1,971,197,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1,249.99仟元	無	103.2.17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11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344,749	1,993,447,4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49.91 仟元	103.3.11臺證上一字第1030004401號
102.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1,436,410	2,014,364,10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0,916.61 仟元	103.3.11臺證上一字第1030004401號
103.04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669,739	2,026,697,3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33.29 仟元	103.6.11臺證上一字第10300112441號
103.08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994,737	2,029,947,37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98 仟元	103.8.21臺證上一字第10300172581號
103.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1,253,058	2,112,530,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2,583.21 仟元	103.12.9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5696號
104.0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8,703,051	2,187,030,51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74,499.93 仟元	104.2.16臺證上一字第10400030181號
112.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9,638,204	2,296,382,040	盈餘轉增資 109,352 仟元	金管會證期局112.7.10核准申報生效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份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9,638,204	70,361,796	3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32,385	12.34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79,700	9.75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7,803	9.47
官耀柵	17,959,081	7.8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58,810	7.65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841	5.67
許忠明	9,770,358	4.25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91,160	4.13
吳金泉	8,420,354	3.67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1,807	2.7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並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當年度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股息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4年股東常會擬研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4元及股票股利0.55元。

(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3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為9,231,224元；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9,231,224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113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算。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金額股數以決議分配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9,231,224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事酬勞	9,231,224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認列員工現金酬勞：8,816,039元，董事酬勞：8,816,039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生產及銷售黃豆粉、全脂熟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棕櫚油、麵粉、麩皮、粉頭、小麥胚芽等產品。
- (2)飼料、大麥片、玉米碎及其副產品、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3)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原料暨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4)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大宗穀物。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2.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

按一一三年度營業額計算，油脂產品佔47.22%，飼料及原料產品佔26.93%，麵粉產品佔25.17%。

3.公司主要之產品

- (1)食 用：黃豆油、芥花油、棕櫚油、麵粉、小麥胚芽等產品。
- (2)飼料用：玉米、玉米碎、高熟化玉米粉、黃豆粉、高蛋白脫殼豆粉、全脂熟黃豆粉、小麥粉、麩皮、粉頭、大麥片、大麥糠及配合飼料等，均為飼料用途(供動物飼養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強化桶裝油之品牌能見度，提升桶裝油市場佔有率。
- (2)發揚「福有安康」品牌精神，開發安全健康之肉品及畜產加工產品，創新思維經營食材通路。
- (3)迎合早餐市場的發展，加強開發符合安全健康的專用麵粉，如歐式麵包專用粉、漢堡粉、連鎖早餐饅頭、吐司用粉。

- (4)提升麵粉加工特性，以進入高價麵粉市場，已開發御饌品牌的高筋及粉心麵粉，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並持續推廣，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產品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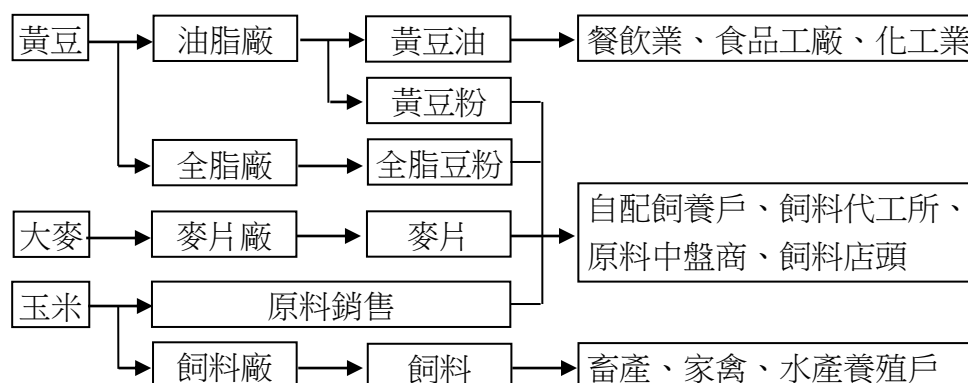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原料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國際大宗穀物市場面臨全球通膨、美國關稅及貿易戰等衝擊，行情波動性甚高，營運風險相對提高，對採購與庫存的風險控管受到嚴厲考驗，也是影響競爭力及獲利之重要因素。
- b.國內禽畜產業逐年萎縮，尤以養豬規模最為明顯，原料需求量下降，同業必須節制進口，藉以推動市場達到產銷平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上游穀物供應商進口黃豆、大麥及玉米等大宗穀物原料，經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全脂豆粉及麥片等產品，黃豆油供應至下游餐飲、食品業及化工業，其餘產品以及玉米原料皆供應至下游飼料及農畜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大宗穀物價格漲跌快速，經營風險高，本公司對原料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相當謹慎。

-
-
- b.民以食為天，國內食品市場面臨物價上漲衝擊，消費需求顯現低迷，原料買賣僅保有基本需求，仍有獲利商機，預期物價回穩之後，食品業復甦，原物料銷售應有較穩定的經營環境。

2.油脂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美國關稅貿易戰影響下，造成全球股匯市劇烈波動，人民消費力明顯減少、企業製造成本大幅上升、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劇以及供應鏈中斷，甚至引發全球性經濟衰退可能性。此時，國內產業應適時調節原料進口量，保守以對，避免供過於需現象，造成過度惡性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於國際經濟及貿易動盪之下，使得各國穀物價格變化甚大，期間更易受到國際訊息變化產生價格波動，因此需立即掌握國際資訊、各國穀物價格及供應商庫存部位，需與供應商更加密集聯繫與溝通，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b. 受到全球貿易及國際動態變化影響，同業與公會可能需與政府間達成制定臨時政令或相關法令之共識，並配合政府法令訂立標準，以共同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 c. 現今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把關更加重視，消費者訴求也更加多元，如何達成政府的法規亦能滿足顧客的要求，便成為廠商的首要課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安議題備受關注，政府法令對於食品規範日趨嚴謹，包含進口原料文件審核繁複，產品標示項目透明等。消費者意識抬頭，為掌握最佳的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提供完整的原料來源保證、溯源管理及品質規格書，與中小型企業做差異化經營。

3.飼料事業處

農業是國家經濟的一環，具有穩定糧食供應、維護生態環境、安定社會及調節農村人口就業等功能，也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而畜牧產業

又為農業生產中極為重要的一門。且近年因環保加強取締、疫病及課徵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持續影響，造成中小型飼養業者陸續退出養豬產業，整體產業朝大型、企業化之飼養規模型態發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農委會每年實施的產業調查報告顯示，市場規模變化不大，呈穩定狀況。每年整體產量約在 550 萬噸上下。前十大廠商產量約佔市場規模的 7 成左右，顯示市場有集中化的狀況。市場廠商主要提供下游客戶飼養所需的飼料及技術服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有 9 成以上依賴進口，而主要原料如玉米、黃豆又受國際行情影響很大。原料佔總成本的大部份，所以對上游原料行情的預測及掌控非常重要。

廠商對下游客戶扮演的角色，不單是產品提供者，也提供技術服務指導甚至於協助其畜產品的銷售。部份廠商採取向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如契約合作飼養模式。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同質性高，要建立差異化不容易，而市場走向要求健康安全的產品，所以發展在兼顧成本及安全的綠色環保產品，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4.麵粉事業

國內麵粉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以食品安全為依歸，從原料採購、技術研發、製程優化，品牌及公司形象諸角度，建立永續經營的文化。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麵粉素為民生食品原料，唯近年國內每人每年平均消費小麥量已趨於飽和穩定，飲食文化傾向以快速、方便、營養、美味作為訴求的發展趨勢，引導麵製產品由數量之成長轉為質量之要求。

b.麵製品的消費具多樣性，對於麵粉的要求傾向專用麵粉，如標準規格、加工性一致、品質穩定…等。這些要求必須進口優質小麥，有現代化的製粉設備，專精的研發團隊才能達成，也因此較

不具競爭力的麵粉廠，已陸續退出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國內小麥主要仰賴進口，尤其美國小麥因品質規格、供需穩定，目前同業以合船採購為主，至於加拿大，澳洲小麥，因品種、風味的特殊性，在中式麵食方面也部份使用。
- b.麵粉用途廣泛，常用於西式麵包糕點及中式麵食，加工戶的規模差異很大，有家庭式個人加工戶，也有工業化大型加工廠，故需透過經銷及直營通路，以袋裝、散裝供應各地區的需求，並需建立上下游緊密的合作互利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美國小麥進口仍維持由同業聯合採購，在原料成本、品質接近情況下，公司銷售策略採產品差異化、客製化，以避開價格競爭，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適用麵粉，維持客戶加工製程的穩定，及製成品的良率；尤其這幾年的食安問題，更需做好各項標示，如添加物用量精準，定期檢測小麥農藥殘留、黃麴毒素及赭麴毒素等，讓下游加工戶及消費者都能安心購買使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推展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原料加工產製之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擴增銷售領域，並可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 2.針對油炸性業務通路，提升現有棕欖油耐炸性。
- 3.原料單純化，全面陸續於配方中使用植物性油脂及脫殼全脂豆粉，減少原料變異，提高飼料穩定度及動物生長表現；飼料配方減少使用動物性蛋白(魚粉及肉骨粉)以降低沙門氏菌污染及藥物殘留。
- 4.建立「福有安康」品牌，自原料、飼料業延伸至畜產食材供應商，以「福懋有心，與您共享安全與健康」為品牌宗旨，提供值得消費大眾放心的食材來源。
- 5.研發不同產地各麥種的特性，產製具有特性的差異化麵粉，供應下游客戶的加工需求，並持續不斷改善製程，加強庫存管理，生產更穩定的麵粉品質，滿足國內外麵製品加工業者的需求，即時開發市

場競爭性產品並規劃客戶復耕及現行使用粉質資料整合，提升客戶回歸的機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

- (1) 加強現有產品通路推廣，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及銷售值，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並積極開發餐飲通路，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佔率，增加營收並樽節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2) 因應多麥種的使用，已擴建完成的小麥倉，可獨立存放不同來源、不同船期、不同品質的小麥。再做適當的配麥處理，可穩定小麥加工、麵粉品質；增建完成的麵粉倉可生產、儲放不同規格半成品麵粉，作為配方配粉所需的各種原料粉，期能供應下游客戶多元粉種，滿足各種麵製品加工的特性的需求。

2. 長期發展：

- (1) 行銷策略：確保食用油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結合飼料及原料兩通路，經營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積極參與食品展、烘焙展，廣邀下游廠商、學校團體參觀工廠及舉辦烘焙製品發表會，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
- (2) 生產政策：加強產銷配合及庫存管理、優化製程提升品質，尤其今年乾旱供水限縮，更須配合政府供水時間做好生產調度管理，利用離峰優惠電價集中生產，資源有效利用等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穩定優良的產品。
- (3) 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在現有品牌及各市售粉種下，配合新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完整的麵粉種類，供應下游加工戶使用，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 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原料事業處

本公司主要原料(玉米、黃豆、小麥)大部份自美國、南美及澳洲進口，品質及貨源相當穩定。玉米為飼料主體原料，黃豆為食品或油脂加工業之原料，另加工生產全脂黃豆粉，購入小麥副產品麩皮及粉頭，均供做飼料原料之用。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a.大麥片(粒)、大麥粉、大麥糠：直接供應飼料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b.玉米、全脂豆粉、麩皮與粉頭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黃豆銷售地區包括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及供應熟化飼料原料廠加工熟豆粉之用。

B.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麥片市場占有率：大麥片約占35%。

規模逐年萎縮，影響麥片需求。

原料市場占有率：全脂豆粉約占10%，麩皮約占20%。

市場已呈飽和狀態，甚至面臨規模縮減的狀況。

C.競爭利基：

藉由設備不斷更新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以最高品質、品項最多元，及彈性效率的服務，深受市場肯定。

D.營業目標：

114年度預計銷售麥片9,780公噸，麥糠720公噸，複合式多元飼料產品14,000公噸，玉米73,200公噸，黃豆11,000公噸，全脂黃豆粉19,700公噸，黃豆粉28,200公噸，麩皮類72,2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麥片、飼料等事業及轉投資麵粉事業的經營，市場資訊掌握迅速確實，與各該事業體系的經驗及技術融合，有利產品開發能力。

原料及副產品等業務具有高度的調節彈性：

(1)玉米、黃豆：因應國內供需狀況，即時調節庫存部位與買賣進度。

(2)全脂黃豆粉：搭配各種產品，進行整合性行銷。

(3)麩皮、粉頭：有季節性供需失衡的特性，因時制宜調節供銷進度。

b.不利因素：

麥片製品市場趨於飽和，經營規模不易擴增。

原料進口成本波動劇烈，市場需求詭譎多變，難以預測市場供需的狀況。

c.因應對策：

(1)以多元化產品為基礎，創新經銷商(店頭)經營模式，提昇競爭優勢。

(2)掌握國際與國內「價」、「量」趨勢。

(3)發揮原料調度彈性，因應市場瞬息的變化。

(4)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2.油脂事業處

A.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尋求國外蛋白質及含油率均較高之優質黃豆，加工生產黃豆粉與黃豆油兩大主要產品，所生產之黃豆粉供做飼料原料，黃豆油則供食用油脂之用。棕櫚油主要原料來自馬來西亞，貨源穩定，所生產之精製棕櫚油供做食品加工原料及化工原料。芥花油主要原料來自加拿大及澳洲，供作食品加工原料。

B.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 a.黃豆粉：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
- b.黃豆油：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外，更積極拓展食用油脂出口通路。
- c.棕櫚油：經銷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及食品加工廠。
- C. 競爭利基：
- a.黃豆粉：高蛋白豆粉需求增加，普通豆粉減少，全脂豆粉取代部份普通豆粉，整體需求減少，價格受進口豆粉影響，不易有太突出之表現。
- b.黃豆油／其他油品：因國人飲食健康概念的抬頭，食用油脂需求下降；健康訴求之油品將取代部份家庭用油。外食族群增加，業務用油需求應可增加。
- D.營業目標：
- 114年度銷售目標黃豆油63,609公噸，棕櫚油42,706公噸，黃豆粉119,959公噸，黃豆18,000公噸。
-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a.有利因素：
- (1)本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達經濟生產規模，及位於港區的儲運優勢，具有市場競爭力，現提供普通豆粉、高蛋白豆粉，及脫殼全脂豆粉供客戶多樣選擇。
- (2)台中港廠以全新設備及嶄新品牌出發，除提升原料品質外，並通過相關SQF等食品認證，協助業務單位更進一步拓展市場，提升市佔率。
- b.不利因素：
- (1)氣候異常，加上大陸需求量龐大等皆可能引發原物料及船運費價格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
- (2)由於畜產品市場完全開放，造成畜牧業的嚴重衝擊，影響豆粉需求。尤其在家禽飼料市場需求萎縮。
- (3)國人日漸注重健康的食用油脂攝取，部份由原本黃豆油脂轉

由其他食用油脂替代，或減少油脂的攝取。

c.因應對策：

加強黃豆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配合國內黃豆油、粉供需，作適當產銷調節及因應措施，同時也拓展外銷市場，進而提升加工量，並強化其他商品開發，調整最具效益的產品與通路組合。

3.飼料事業處

A.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a.飼料產品以家禽類飼料為主，家畜類飼料為輔。銷售範圍南至屏東、北迄宜蘭。重點銷售區家禽類飼料由桃園至嘉義，八縣市為主。家畜類飼料由嘉義、雲林、彰化區為主。

b.市場占有率：約占1.5%。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經過數年來不斷的減少飼養數量或部分業者退出，禽畜飼養量與市場需求大致維持平衡，預期仍將維持良好的環境，有利於飼料業者的經營。

C.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屬飼料廠、麥片廠、油脂廠，可供應飼料廠新鮮可靠的原料，且本公司地理位置優越，運輸方便、機動，均有利業務推展。

D.營業目標：

114年度預計銷售飼料數量67,286公噸，畜產品1,035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景氣漸漸回溫，消費需求回升，相對肉品、畜牧及飼料產業應可逐漸恢復良性的經營環境。

b.不利因素

(1)原料以進口為主，受國際行情變化與疫情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劇烈，飼料售價須適度反應成本，對利潤有影響。

(2)肉品進口自由化，衝擊國內畜牧產業之供需機制，影響飼養

戶飼養意願，壓縮飼料產業規模。

(3)畜牧疾病問題導致飼養量降低，間接影響飼料需要也跟著降低。

c.因應對策：

(1)利用公司可提供優質飼料原料的優勢（麥片廠、油脂廠）開發高價值之產品。

(2)選擇下游優良客戶，和其高品質畜產品及加工產品結合行銷，共創品牌。

(3)開發新客源與優質客戶提升銷售數量。

4.麵粉事業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a.麵粉：直接供應食品加工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b.市場占有率：持續推廣市場提升市佔率。

B.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同業多以削價競爭以爭奪市場重分配，市場仍處於激烈競爭狀態。

C.競爭利基：

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高效新穎之製粉設備可提供優質的產品。

D.營業目標：

114年度預計銷售各種用途麵粉251,92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具有優秀的團隊，不斷研發改善製程，透過綿密的銷售通路，提供多元化、客製化優良穩定的產品給下游加工業者。

b.不利因素

麵粉市場飽和，產能過剩，同業仍持續價格競爭搶佔市場。

c.因應對策

(1)善用台中港優越的地理位置，積極開發麵粉及副產品的外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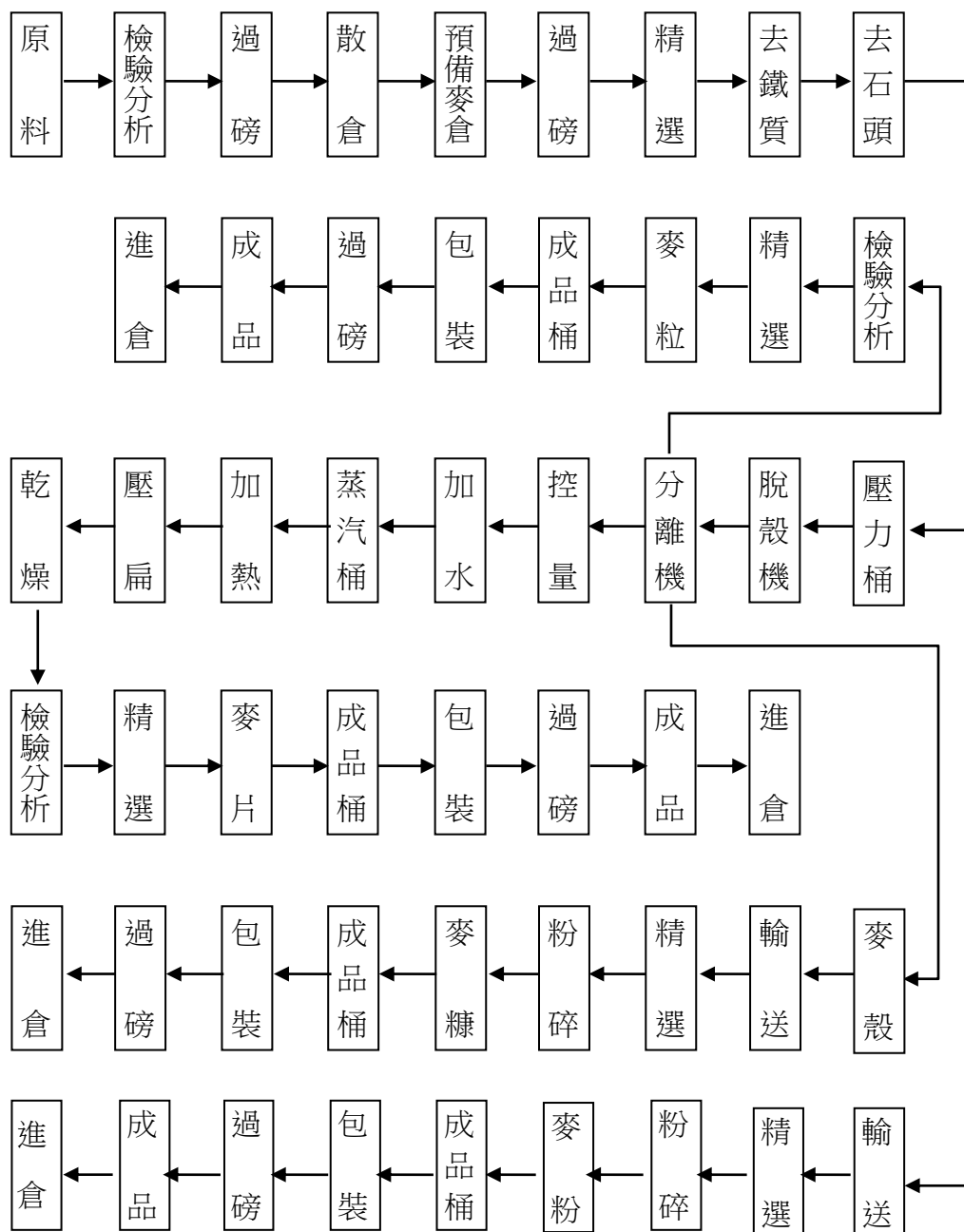
務，擴大銷售市場的基礎。

- (2)採購各地區優質麥種，研發具有特性的麵粉產品，以產品差異化區隔市場，增加獲利的空間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3)採取多元配粉模式，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客戶專用粉，同時持續改善製程，維持麵粉品質加工的穩定性，確保客戶的長期交易購買以獲取利潤。
- (4)加速發揮新建粉倉及WINCOS等升級工程之效益，持續推廣利潤較高之麵包粉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加強下游市場調查，了解加工市場產品需求，做為開發產品及配方調整的方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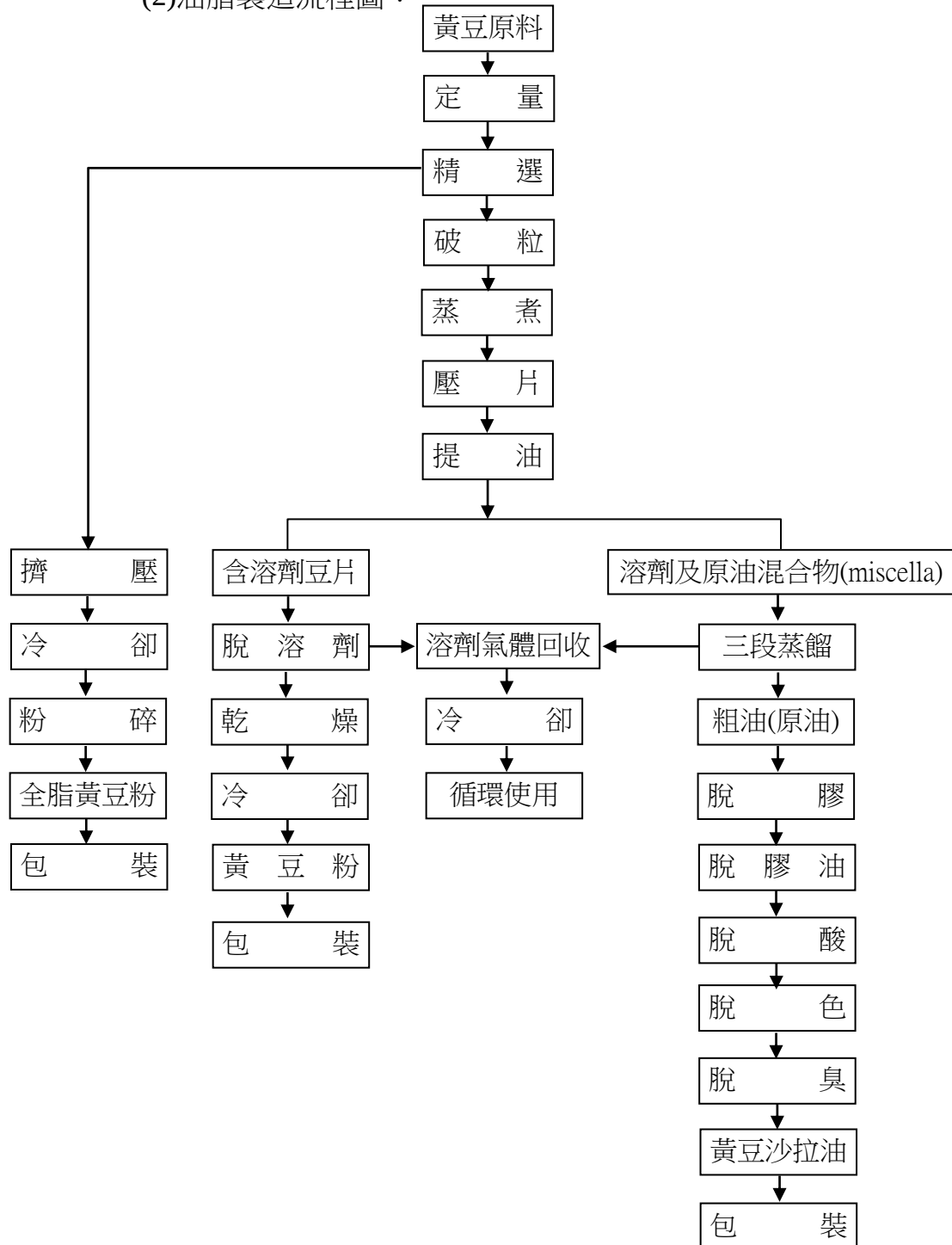
(1) 麥片製造流程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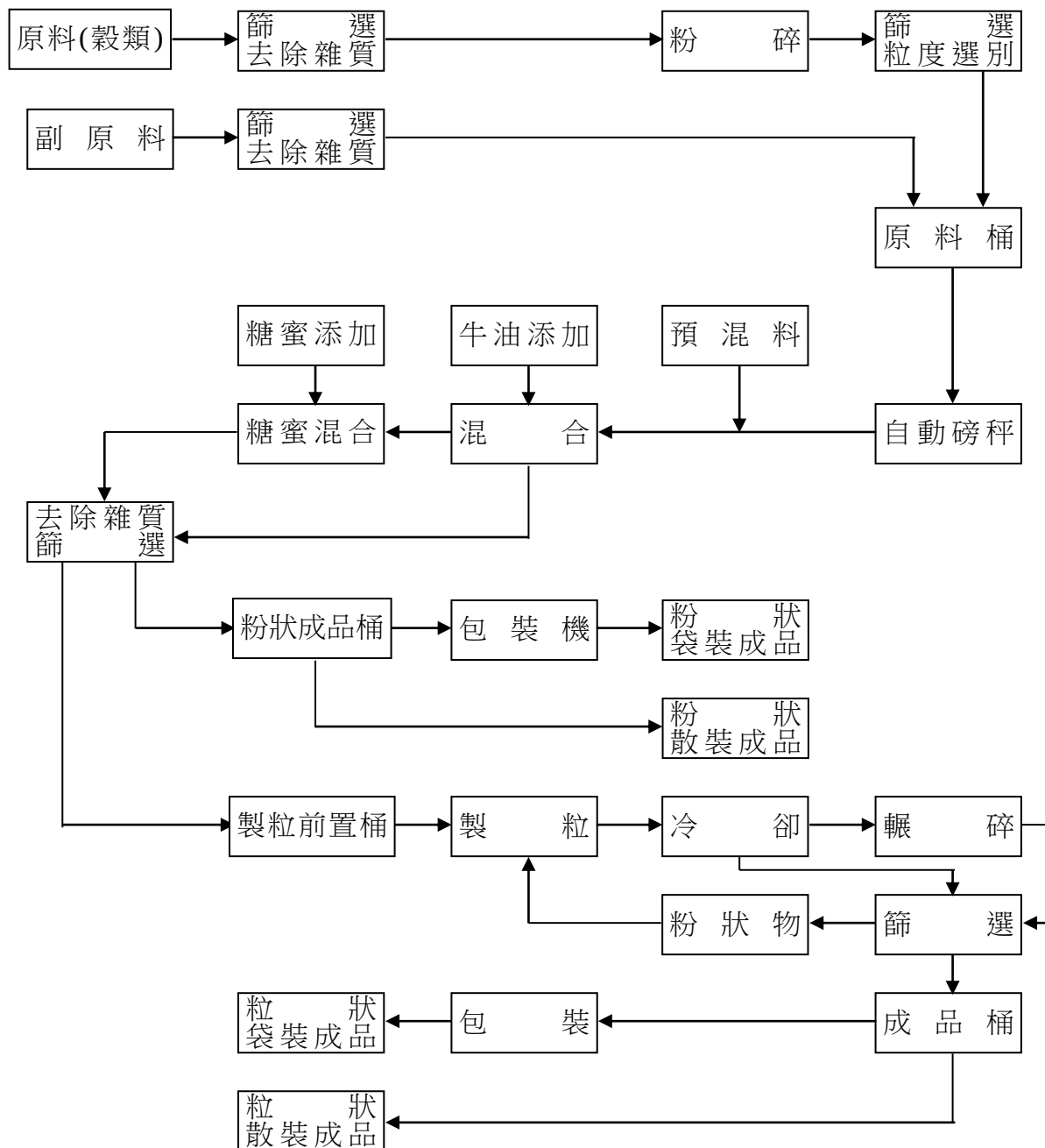
(2) 油脂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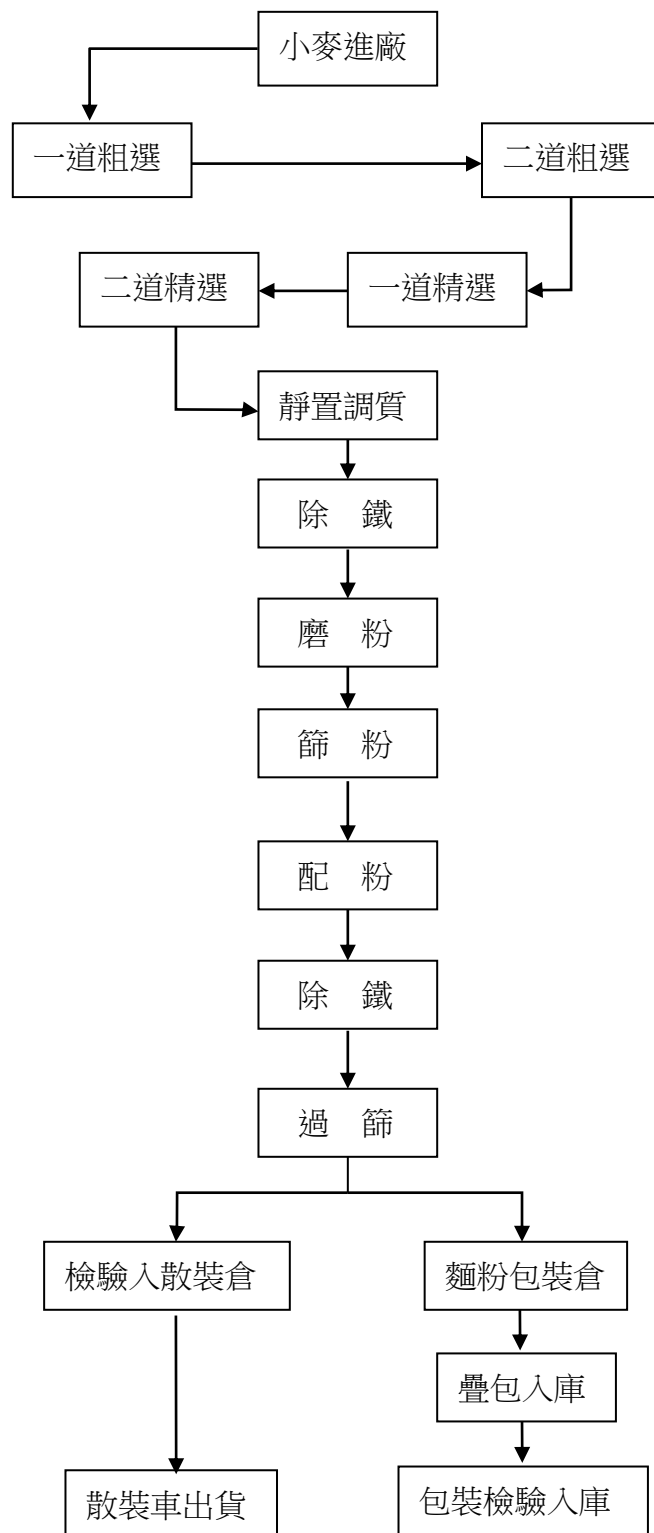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3)飼料廠配合飼料製造流程圖：



(4)麵粉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黃豆：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南美黃豆，或直接向美國南美進口貨櫃裝黃豆。
- 2.玉米：與飼料同業廠合船進口，主要自美國進口，部分來自南美或以貨櫃裝進口玉米。
- 3.大麥：與大麥公會會員廠合船進口，主要來自澳洲、美國及加拿大。
- 4.棕櫚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馬來西亞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 5.芥花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加拿大、澳洲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 6.小麥：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小麥，同時採購部分澳洲及加拿大貨櫃裝小麥，作為產品差異化的基礎，提供給下游麵製品加工客戶的多方用途。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占百分之十以上者)

1.進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嘉吉	3,848,754	31.04	非關係人	艾地盟	1,403,495	12.48	非關係人	艾地盟	292,817	10.40	非關係人
2	新穀	1,968,747	15.88	非關係人	CHS	1,399,517	12.45	非關係人				
					嘉吉	1,140,164	10.14	非關係人				
	其他	6,583,245	53.09	-	其他	7,300,595	64.93	-	其他	2,625,010	89.6	-
	進貨淨額	12,400,746	100	-	進貨淨額	11,243,771	100	-	進貨淨額	2,917,827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銷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聯油脂	2,609,906	17.95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2,101,866	16.35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535,700	16.63	關聯企業
	其他	11,933,903	82.05	-	其他	10,757,221	83.65	-	其他	2,685,079	83.37	-
	銷貨淨額	14,543,809	100	-	銷貨淨額	12,859,087	100	-	銷貨淨額	3,220,779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註 2：經會計師核閱。

3.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考量原料市場供需量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需求後，做適度之進貨調整。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所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合併員工人數	主 管 職	122	119	120
	行 政 人 員	153	147	139
	生 產 人 員	146	131	132
	合 計	421	397	391
平 均 年 齡		45.90	44.8	45.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99	9.21	9.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71	0.75	0.77
	碩 士	12.35	11.59	11.25
	大 專	54.63	56.42	56.52
	高 中	25.89	24.69	24.81
	高 中 以 下	6.41	6.55	6.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的環保支出為每年依法進行空污、廢水等相關檢測；廢棄物委由合法之廠商進行處理及廢水操作所使用之藥劑費用。

本公司台中港廠取得工廠登記證，因產能增加廢水濃度增加，廢水操作電力使用及藥劑量相對增加，但針對油脂、汙泥、COD增設廢水處理單元。並於113年向環保局申請廢止大肚油脂廠區相關廢水排放，113年公司廢水總排水量，相較112年減少23.53%。

台中港廠因無地下水可用，自來水費相對增加。生產設備增設冰水主機，來減少未接觸冷卻水取水量，公司總用水量113年相較112年總用水量減少10.5%。

台中港區出租屋頂給太陽能廠商，除獲取太陽能發電之回饋金，亦可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之使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中最重要的資產，企業主有保護照顧勞工與培養之責，提供安全、舒適與衛生的工作環境，創造更和諧圓融的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健全的人事管理，實施週休二日；訂立升遷與考核制度、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加強銷售業務人員團體保險等、模範員

工選拔、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教育訓練等。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如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生日禮金、年節贈品（禮金）、旅遊補助等。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之維護，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制定年度訓練計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修定管理規則，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及明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管理階層亦會針對員工需求改善軟、硬體設施，如：設置集哺乳室，提供女性員工集哺乳時需要。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方面，公司訂定「員工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並於新進員工報到時，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另每半年安排職業安全顧問與各部門主管、員工進行不法侵害之宣導與諮詢，預防職場霸凌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2.員工進修、訓練：

(1)本公司依各部門員工之職能規劃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整體素質。

(2)員工訓練明細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62	62	483	238,645
管理職能訓練	3	20	267	174,055
專業證照訓練	53	53	152	74,900
合計	118	135	902	487,600

3.員工退休制度

(1)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二、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本公司員工於 94.7.1 前到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94.7.1 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舊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按員工發放薪資總額 8.5%之比率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指定專戶。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工資級距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 6%，並將其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舊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一、舊制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退休金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每滿一年給與退休金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強制退休之員工，如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三、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給，即退休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為平均工資。

- (5)新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一、新制員工提繳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於員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
- 二、新制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舊制年資保留），於符合本辦法退休條件規定時，其舊制保留年資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核算退休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一、訂定安全衛生信條與政策

本公司期以能提供全體同仁一個「健康」無虞的工作環境，特訂定『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經營理念，以人為本之經營管理理念。

二、外稽危險因子檢核

本公司委由安全衛生顧問公司，每半年一次廠內危害因子稽核，藉由外部不同稽核角度，稽核檢核出員工習以為常而忽略之危險因子，降低危害因子存在的風險。另每季舉辦一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新舊員工都能熟知工安知識。

三、習性養成之安全巡檢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公告安全巡檢稽核項目，例如離開堆高機拔鑰匙、不得載人，違規人員公告之。藉由人員良好習性的養成，降低人為因素所產生之危害因子。

四、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噪音及綜合溫度熱指數等測定，依其結果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五、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安衛部門依照『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之心力評量表，篩選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較高之員工，並提供應注意資訊予以部門主管，協助注意員工加班時數及個人健康狀況。

(2)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一、對非經常性工程作業，如侷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依法向勞檢處申報，並指定合格之作業主管，實施人員全程監督，依次數給予補助激勵。
- 二、對經常性作業，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鍋爐作業，指定合格之作業主管，進行定期性之作業檢點。
- 三、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實施定期檢查，操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並定期在職回訓。

四、針對承攬商管理，未遵守本公司規定之承攬商，予以公告違規事項。

五、為確保廠內員工及承攬商安全駕駛行為及依規定停放，避免車輛碰撞等事件，未依規定者，予以公告，再犯者，禁止車輛入廠。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公司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資安政策-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及資訊管理辦法，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資安管控

- 一、架設防火牆。
- 二、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三、對上網行為進行控管。

(2)資料存取管控

- 一、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二、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三、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四、報廢後之電腦設備，硬碟卸除後需要進行格式化或零件破壞以徹底毀損資料處理才可請廠商回收。
- 五、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3)災難復原機制

- 一、定期檢視災難復原計劃。
- 二、每年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三、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4)宣導

為提升員工之資安意識，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資安教育訓練。

(5)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當發現有重大資安事件(包含駭客入侵、重要主機中毒)或硬體嚴重故障時，由緊急處理小組召集人通報總經理，儘速回復正常運作。緊急處理小組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所組成，負責執行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6)111 年本公司已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

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不定期收到資安情資，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7)113 年本公司已加入台灣 CISO 聯盟會員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電腦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MDR)：每週檢查並更新病毒碼，不定期檢查作業系統之更新。
- (2) 硬體防禦：導入 NGFW 防火牆，強化網路資安管理。
- (3) 軟體盤點：每年盤點一次，確保合法使用授權軟體與防範惡意軟體。
- (4) 資安案例分享與強化資安意識：每年至少 1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5) 備援機制建置：建構備份管理機制與系統，確保資料之安全與可用性。
- (6) 持續建置：陸續建置資訊相關管理辦法與資安設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玉山銀行	111.2~116.2	擔保借款	簽約起 2 年內首次動用借款
長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玉山銀行	111.2~114.2	擔保借款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合作金庫	113.2~115.2	授信合約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新光銀行	112.9~115.9	授信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合作金庫	113.9~114.9	擔保借款	無
中期借款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華南銀行	113.10~114.10	授信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福有安康(股)公司	農業金庫	110.10~115.10	擔保借款	簽約日起 2 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土地租賃	福懋油脂(股)公司	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106.11~156.10	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	無
土地租賃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93.12~143.11	承租食品加工專業區土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292,151	4,881,487	1,410,664	28.90
非流動資產	3,723,459	3,839,035	(115,576)	(3.01)
資產總額	10,015,610	8,720,522	1,295,088	14.85
流動負債	4,770,662	3,140,725	1,629,937	51.90
非流動負債	1,259,346	1,646,844	(387,498)	(23.53)
負債總額	6,030,008	4,787,569	1,242,439	25.95
股本	2,296,382	2,296,382	—	—
資本公積	123,650	123,145	505	0.41
保留盈餘	1,222,069	1,195,822	26,247	2.19
其他權益	(98,537)	(103,218)	4,681	(4.54)
非控制權益	442,029	420,822	21,207	5.04
股東權益總額	3,985,602	3,932,953	52,649	1.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無。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2,859,087	14,543,809	(1,684,722)	(11.58)
營業成本	11,792,866	13,483,212	(1,690,346)	(12.54)
原始認列農產品利益	50,999	42,794	8,205	19.17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銷貨利益	(2,100)	382	(2,482)	(649.74)
營業毛利	1,115,120	1,103,773	11,347	1.03
營業費用	640,016	640,697	(681)	(0.11)
營業利益	475,104	463,076	12,028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18	27,005	(687)	(2.54)
稅前利益	501,422	490,081	11,341	2.31
所得稅費用	108,948	80,879	28,069	34.70
淨利	392,474	409,202	(16,728)	(4.0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35	(1,591)	10,026	(630.17)
綜合損益總額	400,909	407,611	(6,702)	(1.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主要係因本期福懋油脂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尚未出售之存貨較多所致。				
2.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52,359
原料產品	234,800
飼料產品	68,511
麵粉產品	251,920
合計	807,590

說明：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係以最近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產業概況為主要因素而擬訂之營業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來 自 籌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匯率變 動影響	現 金 剩 餘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945,308	936,185	(442,668)	848,385	4,383	2,291,593	—	—

1.營業活動：稅前淨利 501,422 仟元，加以原料單價下跌，導致存貨金額大幅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受限制資產的增加。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1,593	336,998	(1,787,711)	840,880	—	—

註：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係包含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計之淨現金流(出)入量。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及獲利狀況穩定，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仍有購買設備及維護廠房等支出，故全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將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所需，主要投資於食品業的上下游產業，本公司 11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為新台幣 110,46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通膨持續往下，兼且關稅議題影響，114 年預期不會升息，臺灣央行亦不會有升息的動作，利率可望維持去年水準。113 年度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除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52%，兌換淨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 0.19%，顯示利率、匯率變動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為食品製造產業，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

本公司僅對轉投資事業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近年度餘額為 3,003,000 仟元，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84.7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4,167,289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資訊安全威脅的風險，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與作業細則，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保護資訊設備、服務、資料安全及法令遵循，確保公司運作之順暢，以提升公司之營運效率與競爭力，有效控管並維持企業服務運作的功能。另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每年依據風險因子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經營權已有改變，因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才由經濟部登記在案，因此會計師簽證 113 年度財務報表至 114 年 6 月 3 日才完成，截至年報刊印日，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完成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股票交易事項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為停止買賣。

本公司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並無變動，在原總經理的管理下，本公司仍專注本業，經營項目不變，營運均正常，本公司將盡速完成 114 年第一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依規定申請恢復股票交易。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因有攙偽情形，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及遲延利息；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第一次更審判決，改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智慧財產法院第二次更審判決大統長基應賠償本公司 30,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智慧財產法院第三次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四次更審判決大統長基應賠償本公司 25,497 仟元及遲延利息，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4 年 4 月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台中港廠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均由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銘公司)承攬施作，雙方為工期逾期與否、責任歸屬、工項瑕疵認定等存有歧見，經隆銘公司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給付工程款(案號:112年度建字第84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1,705千元，嗣後增加工程管理費等項目，變更請求金額至76,832千元；本公司則主張隆銘公司工程逾期罰款計46,675千元，以及瑕疵工項扣抵金額10,909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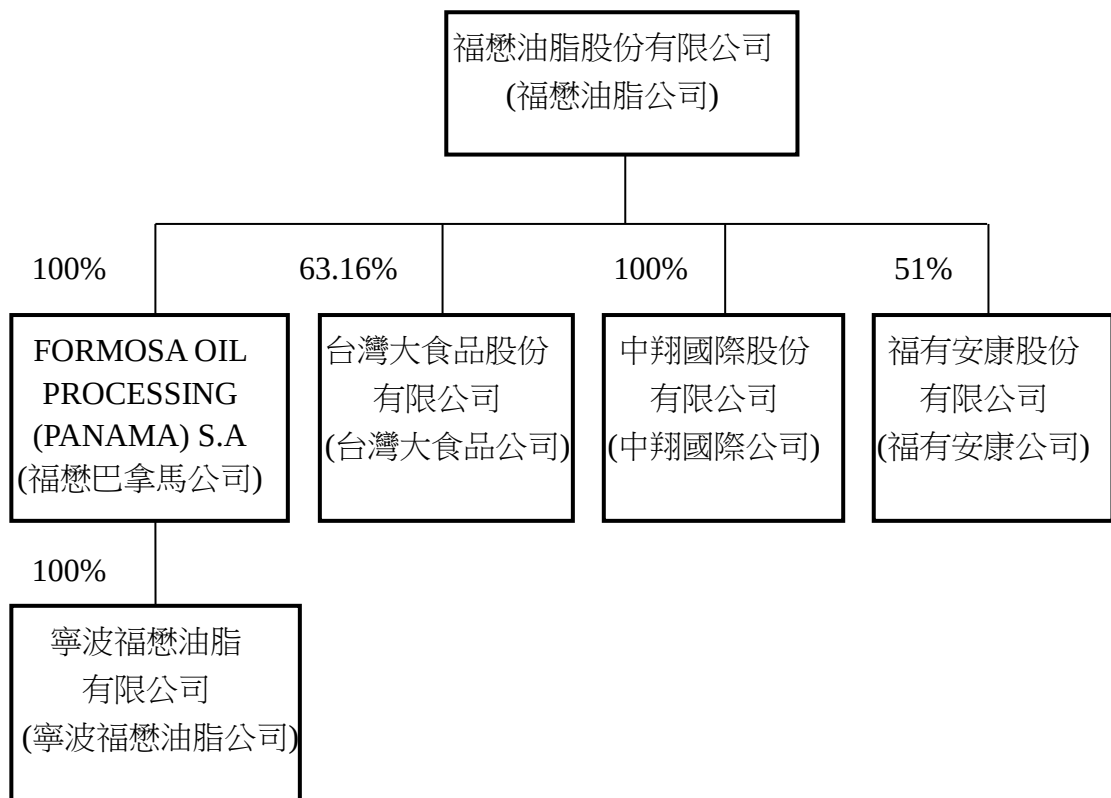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1.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公司(控制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自八十二年九月起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從屬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控制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相關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八十六年設立於巴拿馬，專營控股投資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63.16%)設立於九十三年。歷經創業期間，於九十六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從事於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中翔國際公司(原名稱為元合餐飲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一〇〇年十月設立，於一〇一年六月開始正式營運(經營餐飲事業)，於一〇七年轉型行銷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持股100%)係由福懋巴拿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因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被當地政府徵收，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暫不經營加工銷售業務，僅從事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51%）於一〇五年二月由福懋油脂公司以現金收購，主要為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

2.關係企業控股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 制 (從 屬) 公 司	控 制 (從 屬) 關 係	關 係 企 業 所 經 營 業 務 及 其 往 來 分 工 情 形
福懋油脂公司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
中翔國際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業務。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油脂公司	75.04.18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2,296,382 仟元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S.A.	86.10.27	PANAMA MARITIME BUILDING EAST 78 STREET, HOUSE NO.30. SAN FRANCISCO.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 6,363 仟美元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82.12.15	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聚賢路 587 弄研發園 A3 幢 809 室	\$ 1,450 仟美元	黃豆及菜籽油、油籽之產銷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93.02.23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5 號	\$ 822,749 仟元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中翔國際公司	100.10.26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50,000 仟元	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	104.11.11	彰化縣二林鎮振興里民保巷 565 號	\$ 50,800 仟元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業務。

附表二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興泰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淑樺	28,332,385	12.34
	董事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吳星和	225,750	0.10
	董事	晉懋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星澄(註三)	3,946,950	1.72
	董事	許逸群	1,637,858	0.71
	董事	吳清德	18	-
	董事	陸醒華	-	-
	獨立董事	許綺初	-	-
	獨立董事	連仁隆	-	-
	獨立董事	施博元	-	-
	總經理	張志賓	-	-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忠明 林月廷、許逸群	註一	註一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事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委派： 林鑫堯 陳伯榮 許忠明、許逸群、張志賓 郭中儀	註二	註二
台灣大食品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楊淑樺 鄭依佳、吳星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1,963,117	63.16
	副董事長 董事	吳清德、 葉明球	30,311,819	36.84
	監察人	鄭文榮	-	-
	監察人	黃蘊慧	-	-
	執行長	林鑫堯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翔國際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星和 楊淑樺、鄭依佳 李建儀	5,000,0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林德鴻 (註四) 楊淑樺(註四)、葉文隆	2,590,800	51
	董事	許明發	889,200	17.50
	董事兼總經理	許宏利	858,000	16.89
	監察人 監察人	許志宏 謝江嶺	742,000 -	14.61 -

註一：出資額為美金 6,363 仟元，出資比率 100%。

註二：出資額為美金 1,450 仟元，出資比率 100%。

註三：晉懋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

114.3.31 吳星澄卸任改派鄭依佳，114.5.27 鄭依佳卸任改派吳星澄至今。

註四：114 年 5 月 27 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為審查中。

附表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純益 (稅 後)
福懋油 脂公司	2,296,382	7,716,927	4,173,354	3,543,573	9,521,521	298,089	343,986	1.50
福懋巴 拿馬公 司	195,384	107,545	—	107,545	—	(32)	(41,057)	—
寧波福 懋油脂 公司	77,260	23,393	372	23,02	4	(18,461)	(39,312)	—
台灣大 食品公 司	822,749	3,021,608	1,882,168	1,139,440	3,518,699	176,414	129,213	1.57
中翔國 際公司	50,000	252,610	193,978	58,632	916,452	18,127	15,413	3.08
福有安 康公司	50,800	74,861	29,656	45,205	87,794	2,395	1,629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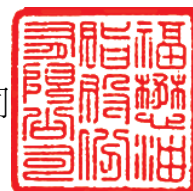
註：US\$1= NT\$32.785 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淑 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樺

